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07年5月8日

主旨：檢陳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已於107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由鈞長主持召開完畢，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所示。

擬辦：奉核後，將本紀錄傳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知悉，俾利後續管制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 范惠珍
0509/1750

主任秘書 吳思敬
0510/143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辦委員 楊子岳
0508/1100

組長 楊弘道
0508/1410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翰謙

0508/1720

如擬

校長 艾群

0520/1530

複	閱
研發長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翰謙 0510/1415
組長	組長 楊弘道 0510/1650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

記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劉榮義委員(請假出國)、黃光亮委員、古國隆委員(林芸薇副教務長代理)、陳明聰委員、洪滉祐委員、林翰謙委員、胡文騏委員(張幸蕙組長代理)、王瑞堦委員、陳虹苓委員、潘治民委員、廖成康委員、陳文龍委員(請假)、許富雄委員、陳秋麟委員

列席人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陳政男處長(由林明儒組長代理)、秘書室吳思敬主任秘書、水生生物科學系陳哲俊主任、總務處出納組李宜貞組長、研究發展處楊弘道組長、簡維廷同學(請假)、陳思穎同學(請假)、張立翔同學(請假)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5 日下午 2 時)

提案一：本校校務基金各單位借支經費 106 年度償還情形乙案，提請報告。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洽悉，請尚未還款單位另提償還計畫提會審議。

◎執行情形：106 年尚未還款單位為水生生物科學系，已請該系重擬還款計畫提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報告。

執行單位：主計室

決議：洽悉，請秘書室針對業務收入(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業務外收入(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減少項目，於開源節流計畫中請相關單位確實檢討，並提出因應策略。

◎執行情形：依研發處通知，已請校內各項收入相關權責單位填覆調查表(如附件 1，頁 8-16)。

提案三：本校蘭潭學生宿舍、校舍中長期整修工程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整建時請注意施工工期，不要延誤到學生開學入住，償還年度則由 50 年縮減為 30 年。

◎執行情形：蘭潭學生宿舍中長期整修工程全案概估之總金額，原提校務基金委員會決議為 1 億 2,264 萬 3,938 元今依據附件 2(頁 17-21)簽准之服務實施計畫書第 7 頁經費總表，全案概估總金額修正為新台幣 9,019 萬 5,915 元。

提案四：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正草案資料，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現行第 1 條：「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稱設置條例）……」；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16 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以下稱本規則)」。

◎執行情形：

一、本處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簽稿併陳校長核示，並於 107 年 4 月 13 日以嘉大研發字第 1079001389 號函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教育部於 107 年 4 月 1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55654 號函復本校同意備查，並公告於本處網頁周知。

提案五：有關新訂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補助要點」草案。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本案撤案，請國際處針對學生出國補助訂定母法，以利各單位遵循。

◎執行情形：母法草案擬先送行政主管座談討論其適切性，再提交本校法規小組，依行政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六：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歸屬自籌收入部分之資本門超支金額 265 萬 8,790 元，經簽准併決算辦理，提請追認。

執行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7年2月6日決算以嘉大主字第1079000427號函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檢陳「國立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獎勵學者更加努力於研究，新增獎勵項目「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每月支領限於新台幣二至三萬元之獎勵金，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3，頁22-29)。
- 二、檢陳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請委員惠賜卓見。
- 三、會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檢陳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係因組織調整修正權責單位名稱及第7條部分規定，詳見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4，頁30-48)。
- 二、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二，擬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第7點第1項第16款予以刪除，餘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本校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教育部主管部分，其中提及國立大學近 5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約 7 成學校未能達收支平衡，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二、本校於 97 年彙整各單位開源節流意見後研擬推動開源節流方案，送經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會議討論決議，並提送 97 年 3 月 4 日行政主管座談及 97 年 6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實施，每年依實際精進作法及同仁建議等修訂實施項目，定期彙總各單位推動成效，陳核校長後上網公告周知。
- 三、本校年度決算收支若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雖未有實質短絀，惟依審計部報告內容顯示，仍宜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為佳，爰此，參考目前實施之推動開源節流方案研訂「國立嘉義大學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點」草案，原推動方案列為子法，仍可逐年依時勢精進作法經行政程序修訂。
- 四、檢附本校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點草案及奉核可簽(如附件 5，頁 49-55)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條文第 5 點：「本校推動開源節流方案依本要點另訂之，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實施」；修正為：「本校推動開源節流方案依本要點另訂之」。

- 二、管考單位請秘書室擔任，並完成管考獎懲機制建立，以各單位(院)或各校區方式，先以自己與自己，採前、後年數據相比較；另透過 E 化系

統將各項資料數據匯出並據以評估(相關數據建立方式請與校務研究組協商)，以減少各單位資料建立及填寫。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教育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辦理。
- 二、本案經通知各權責單位提供資料，由本室彙整潤飾敘寫成冊，並業經長 4 月 19 日核定。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印刷成冊，並依限於 6 月 30 日前陳報教育部備查。
- 四、檢附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教育績效報告書（草案）及奉核可簽各 1 份（如附件 6，頁 56-112），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基金 032 號通報指示，請各基金先依業務發展需要，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前編列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表函報教育部(如附件 7，頁 113-114)，並俟國庫補助額度核定分配後，再配合修正相關預算數。
- 二、有關本校 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 (一)經常門項目：

- 1、囿於 108 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額度尚未確定，擬參酌 107 年度基本需求額度估列本校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1 億 0,524 萬 2 千元，另參酌各業務單位概編數、上(107)年度預算數及前(106)年度決算數，編列其他補助收入 1 億 7,079 萬 4 千元、自籌收入 10 億 2,855 萬 5 千元，合計編列業務總收入 23 億 0,459 萬 1 千元。
- 2、經常支出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22 億 7,172 萬 9 千元、業務外費用 1 億 1,307 萬 8 千元，合計編列業務總支出 23 億 8,480 萬 7 千元。
- 3、以上業務總收支相抵後，108 年度本期短絀數 8,021 萬 6 千元，與 107 年度預算短絀數相同。

(二)資本門項目：經參酌各業務單位概編數、上(107)年度國庫撥補數及前(106)年度決算數，編列 2 億 0,246 萬 1 千元，預計由國庫撥款支應 6,800 萬元、來自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支應 600 萬元及自籌財源支應 1 億 2,846 萬 1 千元。編列科目如下：

-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 億 6,540 萬元。
- 2、遞延費用(代管資產大修)編列 1,537 萬 3 千元。
- 3、無形資產編列 2,168 萬 8 千元。

(三)108 年度本期短絀數 8,021 萬 6 千元，相對編列撥用公積 8,021 萬 6 千元予以填補；另配合教師遷調相關計畫購置財產移入(出)需要，編列增撥及折減基金各 100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水生生物科學系

案由：水生生物科學系校務基金借支償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水生生物科學系長期缺乏室內實驗空間，前李校長與林主任、賴老師及相關人努力下，加上林務局配合本系成立淡水魚類保育中心計畫開始改建保育生物館。配合保育生物館建立，水生系於 101 年 2 月 20 日簽准同意編列預算建置 1 樓展示場所。
- 二、林務局配合之建設費第一期款 250 萬如期撥付，第二期款 750 萬由於災

害補助金費無法繼續撥付，幾經協調仍無法爭取到該項費用，但工程業已發包，必須設法維持預算或採取縮減建設工程內容。

三、協商過程中提出方案是，由學校再支付 750 萬中半數經費，另外 375 萬由展示場收取參觀門票收入，用以填補借支資金償還。

四、102 年底因相關狀況，1 樓展示場所工程未如計畫進行，借支資金償還計畫也無法施行。

五、現階段如運用系所教學訓輔經費償還將嚴重影響師生權益，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審議。

決議：

一、同意本場館租金收入可視同為本借支案之還款，請水生系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

二、出租案相關作業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投資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10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紀錄有關提案決議，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召開完畢，會議紀錄並於 107 年 4 月 27 日簽核在案。

二、依會議決議，基於風險考量，本校累存資金之投資規劃仍以定期存款為主，於辦理新(續)存定期存單時，依郵局 2 年期定存、機動利率方式，採本金自動展期、利息存入劃撥帳戶方式辦理。

三、檢附奉核簽及相關附件(會議紀錄及附件如附件 8, 頁 115-171), 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

序號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1	艾 群 委 員	艾 群
2	劉 榮 義 委 員	請假
3	黃 光 亮 委 員	黃 光 亮
4	古 國 隆 委 員	林 芸 薇 代
5	陳 明 聰 委 員	陳 明 聰
6	洪 滉 祐 委 員	洪 滉 祐
7	林 翰 謙 委 員	林 翰 謙
8	胡 文 騏 委 員	張 幸 蕙 代
9	王 瑞 堦 委 員	王 瑞 堦
10	陳 虹 苓 委 員	陳 虹 苓
11	潘 治 民 委 員	潘 治 民
12	廖 成 康 委 員	廖 成 康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

序號	出席人員	簽名
13	陳文龍委員	請假
14	許富雄委員	許富雄
15	陳秋麟委員	陳秋麟
序號	列席人員	簽名
1	陳政男處長	陳政男
2	吳思敬主任秘書	吳思敬
3	陳哲俊系主任	陳哲俊
4	楊弘道組長	楊弘道
5	李宜貞組長	李宜貞
6	簡維廷同學	請假
7	陳思穎同學	請假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

序號	出席人員	簽名
8	張立翔同學	請假
	楊子岳	楊子岳